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學則

教育部 76.10.29 台(76)社字第 5164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76.12.30 台(76)社字第 6300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78.12.29 台(78)社字第 6467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2.10.22 台(82)社字第 0588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3.12.09 台(83)社字第 06695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5.11.19 台(85)社(一)字第 85099260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1.5.17 台〔91〕社〔一〕字第 9106801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07.09 台社〔一〕字第 093008687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10.28 台社(一)字第 0980185116 號函准備查

教育部 99.05.13 台社(一)字第 0990072065 號函准備查

教育部 101.07.05 臺社(一)字第 1010124872 號函准備查

教育部 105.3.9 臺教社(一)字第 105000887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4、6、7、9、10、11、12、13、14、16、17、18、19、21、22、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105.5.18 臺教社(一)字第 1050063232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8、15、20、23、24、25、26、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

全修生具有學籍，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選修生不具學籍，年滿十八歲，不限學歷，得報名登記選修副學士、學士課程。選修生修滿四十學分視為具有前項同等學力，得報名全修生。

持非本國學校畢業之學歷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均辦理招生，入學簡章另定。

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二條規定得報名入學本校，但不得以就讀本校為由，申請變更居留或延期居留。

第四條 學生於通過公開招生錄取後，須於規定之註冊選課日期內至所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辦理註冊選課。未在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選課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完成報名程序者，如因特殊重大事故，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一學期。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另開設暑期課程。暑期課程開設實施要點另定，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學生選課依各學期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於各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學生選課不合規定或未如期完成選課手續者，視同未辦理選課，其該次所選科目、學分不予承認。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面授衝堂或考試時間相同之科目，有則註銷。

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其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並優先採計高學分科目；同學分則採計最高成績科目。

第七條 本校不另辦理休學、復學手續。當學期末選課，視同休學，之後任何學期完成選課繳費程序即為復學。

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受暫停修讀懲處者，暫停期間不得選課。

前項學生得於暫停修讀期限屆滿後，自行於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

第四章 學籍

第八條 學生因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註銷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在本校已修習之各項成績全部註銷，不予採認，並撤銷其學分證明書。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學位證書或證明書。

學生除前項以外原因者，得向本校申請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學生及畢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載明更正資料），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第十條 學生應選定學習指導中心參加面授、考試及洽辦學校事務。

學生因故需轉區就讀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向欲轉入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申請，未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學生得同時在本校及他校修讀學位。

第五章 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課程之學分數依奉核定之學分數計算。

暑期課程學分之採計依本校暑期課程開設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系（科）及通識課程必修科目或學分由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不分系，可就各系開設之科目自由選讀，全修生修讀一系開設科目滿四十學分時，得歸為該系學生，畢業時再依其所修學分及申請學系，核定畢業系別。

附設專科部學生入學時須選定科（組）別辦理註冊，畢業前可依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組）辦法申請轉科（組）一次。

第十五條 全修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肄）業或修得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課程、教育部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機構所認可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分抵

免辦法，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採認或減修申請。

學分抵免(採認或減修)辦法另定，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選修生修畢所習科目，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經公開招生錄取為全修生時，原於本校修得之科目免予修習，併入全修生學籍。

第十七條 全修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全修生修滿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核發學位證書。

第六章 教學

第十八條 本校採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一種或結合一種以上傳播媒體實施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方式施教。

媒體教材由本校製作並安排播授為主。面授由學習指導中心排定時間表實施，學生按時前往所屬之地區學習指導中心指定地點接受面授。本校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另定。

書面輔導由本校出版或指定教科書、定期刊物，或其他教材等，由學生自行購置閱讀。

第七章 學業考查及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學業考查採平時成績評量、考試或其他方式實施。

第二十條 學生須依規定參與平時成績評量及考試或其他指定考查方式。成績考查辦法另定，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科學期成績一律以整數計算，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並不得補考。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登錄後除因登錄或核算錯誤由教務處逕予更正外，未經教務會議通過，不得撤回或異動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畢業成績僅計算取得學分之及格科目。

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學期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期中、末考試均缺考科目，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
- 五、以畢業修得學分總數除畢業積分總數為畢業平均成績。
申請抵免或減修通過之科目學分，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得依規定請假，申請補考。學生曠考者，曠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生理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以致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具醫院書面證明，經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審查後核准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依實得成績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學分制，大學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含通識課程及學系必修科目）及畢業主修學系開設（含採計）科目達七十五學分以上，總學分修滿一二八學分，成績及格，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專科部全修生應修畢全部必修學分，並修滿八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二十五條 大學部畢業一二八學分，其中應至少三十學分為本次畢業之學籍所修得；專科部畢業八十學分，其中應至少十八學分為本次畢業之學籍所修得。

第二十六條 大學部全修生申請畢業時如修得二系開設之科目各七十五學分以上者，得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申請雙主修畢業，雙主修辦法另定，送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上、下學期辦理大學部全修生畢業申請，提出畢業申請之學生視為當學期準畢業生，得申請應屆畢業證明書。大學部全修生所修學分總數已達一二八學分以上，但未提出畢業申請者，非屬應屆畢業生。專科部全修生所修學分總數達八十學分以上，符合畢業規定，由教務處公告當學期畢業生名單。

應屆畢業生應於收到確定畢業通知後，至所屬學習指導中心領取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